

5.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年份不足的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

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

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八条

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

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账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第十条

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些交,交接人员及些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或离职。

第三章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

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账。

第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

加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后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流动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

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

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保密，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账户印鉴。

第五章长期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账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條

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账款，每季末做一次账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账。

第二十三條

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账，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一部门负责人一财务负责人一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條

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账、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第二十五條

长期投资的管理，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分为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公司进行长期投资应认真做好可行性分析和认证，按公司审批许可权的规定批准后，由财务管理中心办理入账手续。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元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第二十六條

固定资产的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产应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①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

第二十七條

固定资产要做到有账、有卡，账实相符。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核算与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实物的记录、保管和卡片登记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

南阳恒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2MA46K8KX86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南阳恒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3-21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88,502.32	41,385.52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5,362,033.18	1,651,648.68
应收账款	4	2,631,399.30	1,729,390.00	预收账款	34	397,552.57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2,037.98	3,303.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4,169.68	5,546.9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3,821,057.01	131,50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353,976.00	253,20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6,119,769.41	1,913,698.62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7,140,958.63	1,902,275.52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6,119,769.41	1,913,698.62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968,700.00	1,5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52,489.22	-12,92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21,189.22	-11,423.10
资产合计	30	7,140,958.63	1,902,27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140,958.63	1,902,275.52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6K8KX86
 纳税人名称: 南阳恒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01 至 2024-12-31

报送日期: 2025-03-2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837,779.21	1,576,821.78
减: 营业成本	2	3,710,384.50	1,475,355.68
税金及附加	3	2,302.64	946.08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343.22	551.88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959.42	394.2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54,227.95	72,909.14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1,652.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373.61	0.00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67.12	0.0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0,490.51	27,610.88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01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1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0,490.52	27,610.88
减: 所得税费用	31	5,078.20	82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5,412.32	26,787.95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南阳恒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

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71,700.27	25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00,943.12	30,016.81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9,044.91	3,323.98
支付的税费	5	47,13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706,545.80	67,88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20,083.20	-40,9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967,200.00	38,3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967,200.00	38,3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647,116.80	-2,643.42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1,385.52	691,145.7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688,502.32	688,502.32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南阳恒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外包项目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南阳恒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郑冬梅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6K8KX86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恒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37000002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2005521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612.96	2026-02-09 11:53:52	
4411362602005521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306.48	2026-02-09 11:53:52	
441136260200552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325.64	2026-02-09 11:53:52	
4411362602005521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6.82	2026-02-09 11:53:52	
4411362602005521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1.49	2026-02-09 11:53:52	
4411362602005521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76.62	2026-02-09 11:53:52	
4411362602005521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7.66	2026-02-09 11:53:52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陆拾柒元陆角柒分				¥1367.67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时,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6K8KX86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恒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370000028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15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12.96	2026-03-12 16:35:32	
44113626030015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06.48	2026-03-12 16:35:32	
4411362603001526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25.64	2026-03-12 16:35:32	
4411362603001526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6.82	2026-03-12 16:35:32	
4411362603001526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1.49	2026-03-12 16:35:32	
4411362603001526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76.62	2026-03-12 16:35:32	
44113626030015260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6.13	2026-03-12 16:35:32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				¥1366.1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时，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10)41 证明 0000161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10

纳税人名称 南阳恒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6K8KX8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549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92.22
印花税	2025-07-03 至 2025-07-03	2025-07-14	¥15.00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82.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54.9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捌佰叁拾陆元陆角 ¥5836.6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人对此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作出承诺，即保证资料真实、客观，无造假、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否则，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南阳恒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郑冬梅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